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公司名稱
中國捷美有限公司	公司	1,662,795,650	54.85	本公司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0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公司名稱
香港三九實業有限公司	237,500,000 (L)	7.83	本公司
	210,000,000 (S) (附註1)	6.93	本公司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210,000,000 (L) (附註2)	6.93	本公司
梅健	210,000,000 (L) (附註2)	6.93	本公司
張閩龍	210,000,000 (L) (附註2)	6.93	本公司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 237,500,000股股份乃由香港三九實業有限公司擁有。香港三九實業有限公司向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授出210,000,000股股份之保證權益。
-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於210,000,000股股份擁有保證權益。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梅健先生擁有，另外50%權益則由張閩龍先生擁有。



除上節及「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告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責任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容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就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審核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曾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家甄

香港，2004年9月24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家甄先生、孫天罡先生、郭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新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恩光先生、張學敏先生及葉青山先生。

